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黃吉川代)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邱正仁 楊瑞珍(陳榮杰代) 王偉勇(郭長生代)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請假)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陳家榮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請假)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陳培殷代)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張心欣代)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列席：陳國東 陳孟莉 謝達斌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過去兩週分別前往芝加哥、吉隆坡參加北美校友會年會與馬來西亞校友會年會。校友對母校非常關心、也很熱心，此次北美校友會年會的主題是有關 IP Transfer 的推展，北美校友將組織一個委員會，希望能協助學校推展技術移轉的工作，學校方面要怎樣與校友合作，也應有所規劃，希望藉由與校友的合作一起讓成大的技術移轉經營運作得更好。

在芝加哥及馬來西亞我都提出希望校友們能推動三件事情：第一是 Annual Giving，希望校友們視個人能力參與年度捐款，能力好的校友，捐一百萬、一仟萬都不算多，剛畢業不久的校友伍佰、一仟也不嫌少，構想提出後校友都很熱心，已開始動員校友一起推動募捐。其次是 NCKU Alumni-Mentor System，希望每個校友能收養一、兩個學生，特別是一、二年級的學生，做為學生的良師益友，可經常 email 聯繫，讓學生有歸屬感。第三是 NCKU Alumni-Master Program，希望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事業有成的校友組成團隊，每年有四至五位校友撥出時間回母校貢獻所長，也許三個月，也許半年來與師生合作，當然也需要各院系配合安排這些校友回來，相信這樣的計畫應能讓學校得到更多很好的教授或專家來幫忙，對學校的教研品質應會有很大的影響。校友已著手推動這些計畫，我們也會與各學院一起來努力。

出國這段時間，感謝馮副校長努力推動本校協助風災、雨災的救助及重建工作。目前最重要的是在重建及健康方面來幫助災民。成大在土木、海洋、水利方面都有很多專家，我們要更積極來組織團隊協助重建工作，不只工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等都會努力參與，希望大家支持。

三、衛生保健組陳國東組長專案報告「H1N1 新型流感疫情與學校因應措施」

※校長裁示：

(一)以專家的觀點，H1N1 與 SARS 不一樣，大家不要太恐慌，應可與一般季節性流感同樣的態度與預防方式來處理。以校長的立場，則需配合政府以更高的規格來處理。本校設有因應 H1N1 大流行應變小組，在 H1N1 大流行期間應經常開會會報疫情，並視情況研商應採行之因應措施。達到政府規劃的停課條件時，若已有

幾位學生得到重症，採取停課措施應無疑義，但若只是輕微打噴嚏、發燒，是否停課再視個案來處理。

- (二)H1N1 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公共衛生教育、自我管理等等，請學務處加強宣導。洗手液之設置不只可預防 H1N1，其他傳染性病毒亦可防止，請總務處幫忙在全校公共入口處設置洗手液，以減少傳染途徑。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秘企第 0980100832 號函，研提修正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之週期延長、項目整併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為鼓勵受評系所積極參與，提升本校辦學績效，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本校「系所評鑑考核獎勵改善要點」，及評鑑流程，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定案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訂意見如下：

- (一)系所內部評鑑作業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六個月完成；校務內部評鑑作業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三個月完成。
- (二)系所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由院長兼任。
- (三)系所內部評鑑之頻率可修訂為每兩年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之系所，院長有權決定免評鑑一次。
- (四)符合免除評鑑之條件，應納入條文內。

二、請依上述意見通盤修訂後，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一級單位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實施（修法）程序與現行規定並不一致，彙整表詳如附件。
- 二、為使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實施程序合乎規定及文義明確，建議修訂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 三、附教育部 93 年 4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說明（七），請參酌。
-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會計室

案由：擬重新檢討本校會議膳費標準，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待申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會計室 98 年 6 月 1 日 (98) 成大會室字第 18 號函，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本校校務基金，會議膳費之列支逾越規定之審核意見提會。

二、修正說明：

(一)修正表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

(二)增列申請單位之欄位

(三)備註欄增列教育部 98.3.16 台人字第 0980033823 號函相關規定，以符行政院力行簡約之原則。

(四)備註欄原第一項第 2、3 款合併修正為「邀請學者、專家、外賓蒞校演講、訪問等業務需要而提供之餐費，超過本項第 1 款規定者，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避免爾後再遭審計單位糾正。

三、檢附現行申請表及教育部 98.3.16 台人字第 0980033823 號函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暫維持原訂申請表，請會計室請示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妥適之處理方式。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七」進用人員之薪資與國科會主管方案之人員薪資存有明顯差距，以致造成方案七的博士後聘不到人，建議學校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給薪資差額，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七的博士後研究員薪資(44,000)較國科會(55,000)少 11,000 元，造成方案七的博士後不易聘人。

二、7 月 28 日教育部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問與答之第三點：允許學校自行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給薪資差額。

三、建議學校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補足差額，每月差額再加上年終獎金約需 20 萬元，亦就是說支付 20 萬元，就可以增加一位博士後名額。

決議：學校財務困窘，不同意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差額；惟若系所管理費或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有經費，得由該經費支應差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5)。

附件一

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 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並於 98 學年度實施。	結案
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照案辦理，並另案函 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結案